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

學校：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

辦理時間：113 學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☒ 第二學期

☒ 寒假 (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4 日)

☐ 暑假 (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)

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符合項目		依據 對應 點次
		符合	未符合	
1.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		V		第3點 第1項
2.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		V		第3點 第2項
3. 課業輔導時間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。	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）	V		第4點 第1項
4. 輔導課程，每週未逾5日，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	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）	V		第4點 第2項
5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，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（寒假未逾40節、暑假未逾120節）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	V		第4點 第3項
6.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	*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	V		第5點

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，收取課業輔導費。				
7.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，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		V		第9點
8.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。		V		第9點
9. 於發出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前，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，通知學生或家長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（計畫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） * 課業輔導課程表	V		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
10.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。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，且無須註明理由。	* 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	V		第6點
11.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。	因社會組分組人數必須開2個班，導致自然組有3個班級人數大於核定班級人數，在班級數無法增加的情況下，考量分組需求及學生受教權益所作安排。			
12.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，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。	學校陳情管道： 利用適當時機向學校反映 — —			

承辦人員：

業務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學組長黃靜如

教務主任張晏杰

協同中學黃淵泰
校長

檢核日期：114年1月17日